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一年 文化协定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为加强两国的文化关系和业已存在的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，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协定，双方同意签订一九九九年、二〇〇〇年、二〇〇一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派文化代表团访问。

第 二 条

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间交换文献资料、交流经验并互派代表团访问。

第 三 条

双方交换两国文化部的出版物和文献资料。

第 四 条

双方支持两国版权机构间的合作。

第 五 条

双方鼓励两国作家协会之间的合作。

第 六 条

双方互派戏剧代表团和专家访问，并交换戏剧文献资料。

第 七 条

双方鼓励交流群众文化工作经验。

第 八 条

双方交换造型艺术和美术方面的资料和经验。

第 九 条

双方在考古、博物馆和文物修复方面交流经验、交换资料、出版物，并派专家互访。

第 十 条

双方鼓励在电影艺术方面进行合作。

第 十 一 条

派遣方负担代表团、文化艺术团的往返国际旅费；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的国内食宿、交通及急诊医疗费用。

第 十 二 条

本计划不排除通过外交途径商定的其它交流项目。

本计划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阿尔及尔签订，一式两

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郑阿全

(签 字)

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本·阿露莎

(签 字)